



新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: 新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
甲方: 新县自然资源局
乙方: 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年7月4日

甲方： 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乙方测绘资质等级： 甲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：

河南省信阳市新县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1. 工作内容：

下发影像处理、信息提取、地类调查、数据库建设、图件制作。

2. 工作任务：

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依据国家下发正射影像图和矢量数据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成果。

第三条 工作要求

1. 技术要求：

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属性、范围、权属等实际情况；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，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；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，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，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，通过县级实地调查，省级、国家级核查，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通过调查、统计和分析，掌握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，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状况，设施农用地变化，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，农村建房、临时用地、批而未用土地、退耕还林、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

化状况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，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，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。

2. 成果要求：

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《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。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（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，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，格式为 UPD）；“互联网+”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，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；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为 MDB 格式，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。

3. 质量要求：

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，通过省、部级核查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服务周期：1 年。

第五条 工程费：

1. 取费依据：《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（2023 年）》。

2. 成交金额：1886800.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有关资料，以保证乙方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负责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3. 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4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工作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之内，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。

2. 自然资源部下发变更图斑起 2 日之内，组织外业工作人员，进行外业图斑举证。

3. 根据《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。

4.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取得的项目成果。
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成果验收

按照《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通过省、部级内业质检、外业在线互联核查。

第九条 成果版权

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（应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来约定）：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，完成项目所有采购内容，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通过省、部级内业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

通过省、部级成果核查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根据变更调查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原因（含甲方工程停止等原因）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/ %，计人民币 / 元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合同金额的 / %（/ 元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，并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/ %，计人民币 / 元，并

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, 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前提下,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。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金额的 / % 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),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, 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,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返工周期为 / 天, 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属于甲方所有, 乙方有保密义务, 同时无权向第三方转让, 否则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/ % 赔偿损失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工作内容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/ % (人民币 / 元) 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约定

由于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如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暴风、雪雨、旱灾、流行病、瘟疫、爆炸、罢工、暴乱、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、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如果遇到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,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, 双方协商一致的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

因合同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当事人双方同意向 新县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该项目工程款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4日